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小上字第106號

上訴人 樂動娛樂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志勤

被上訴人 柏斯的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國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8月30日
本院桃園簡易庭108年度桃小字第142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定有明文。所謂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有同法第469條規定所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之情形。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時，如係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若上訴人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正合法之上訴理由書，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及第471條第1項規定，第二審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

01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以：伊於原審民國108年8月26日言詞辯論
02 期日，因家裡發生重大事件須立即處理才未到庭；伊在107
03 年11月間跟上訴人租借設備，兩造並未訂定完整影音設備租
04 賃契約，上訴人也未對伊提供完整契約；伊在同年月15日照
05 被上訴人規定歸還影音設備，被上訴人當下也確認無誤，卻
06 又於同年月16日下午突稱影音設備有破損，認為是伊損壞的
07 ，並以粗魯、惡意的態度要伊全盤負責，伊堅持影音設備已
08 確認歸還，被上訴人翌日始發現破損，與伊無任何關係，也
09 無任何契約要求伊須就影音設備歸還後所生損害負責等語，
10 顯未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
11 ，或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事實，
12 自難認上訴人對原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指摘，揆諸
13 上開規定及說明，本件上訴顯屬程式不備，其上訴為不合法
14 ，且本院毋庸命其補正，爰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15 三、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16 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
17 之32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新臺幣1,500
18 元，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9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20 第1項、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
21 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5 日
23 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魏 于 傑
24 法 官 郭 俊 德
25 法 官 孫 健 智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6 日
29 書 記 官 陳 子 彤